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3/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 創新科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機制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創新科技是發展經濟和提升競爭力的動力，有助提高企業的效率 and 表現，從而支援經濟體系持續增長。基金的成立，凸顯政府為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而在政策及策略上作出的承擔。基金旨在資助可以協助製造業和服務業提升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增加生產力及提升競爭力。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以下4項資助計劃組成：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主要支援由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大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中下游研發項目。項目大致分為兩類：

-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10%，業界贊助者(最少兩個)將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及
 -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業界贊助者可在指定期限內獨家使用項目的知識產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適用於本地大學與公司合作進行研發的項目，公司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開支，並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c)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向不多於100人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參與公司須承擔50%的項目開支，並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有別於上文(a)及(b)項的合作項目，當參與公司在有關項目獲得盈利後，須付還基金的撥款資助；及
 - (d) 一般支援計劃 —— 資助研發以外的相關項目和活動，例如調查、研討會及比賽等。這項計劃須最少有兩個業界贊助者提供不少於10%的業界贊助。

3. 截至2010年9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2 200個項目，總資助額為55億元。在連同歷年累積的收入(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未定用途結餘款項(即可供資助新項目的資金)約為24億元。

4. 基金至今已運作10年，政府當局曾因應研發中心及其他相關各方對遵從基金的撥款和程序規定的困難所提出的意見，對基金的撥款機制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已推行改善措施，以處理下列問題 ——

- (a) 在現行的基金撥款機制下，由不同單位進行研發工作，有否導致研發工作分散零碎，減低協同效應；
- (b) 基金現有的資助安排是否過嚴，減慢本地科研界別的發展動力，阻礙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c) 目前有關業界贊助的規定及收益分配的安排會否過分僵化；

- (d) 基金架構有沒有足夠誘因，推動大學、研發中心及業界合作進行更多應用研發工作；
- (e) 現有的項目審批規定及程序是否過分繁複，阻礙有價值的項目迅速開展；及
- (f) 基金能否配合各項由政府資助的研究計劃，以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

過往的討論

5. 過去多年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進度表示關注，尤其是在2010年6月15日討論研發中心年度進度報告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程序及探討可能的改善範圍。委員特別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應在公營機構推廣採用研發成果，例如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在醫療界、物流業(如香港國際機場)和連鎖零售商店的盤點和存貨管理工作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 (b) 向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和教育局)及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提供適量的原型，以供試用，從而協助推廣研發成果；
- (c) 除了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進行試用計劃外，研發中心也應鼓勵行業協會參與推廣私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的計劃；及
- (d) 擴闊基金的資助範圍，讓項目可持續地發展，為社會帶來更大裨益。

6. 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締造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時，察悉政府當局在基金的檢討中建議採取的主要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提供"延續"資助；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創造協同效應及加強效果；修訂基金項目現行的評審準則，除着重科學／技術因素外，更加着重其他相關因素；檢討現有的業界贊助模式；更廣泛使用一般支援計劃；縮短基金的審批程序；運用基

金配合長遠發展目標及促成各方就知識產權／利益分配進行商討，鼓勵開展更多研發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就基金政策架構提出的改善建議。他們亦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加快基金撥款程序的計劃，因有關程序一直是業界參與研發項目的主要障礙。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全球經濟環境急速轉變、內地崛起成為主要的研發投資者和用家，加上科技不斷進步，政府當局已調整政府的政策架構，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確保有關架構支援政策的發展路向，並注入所需的動力迎接新挑戰。調整後的策略包括推動持份者通力合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締造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有利環境；調整資助機制，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促進研發產品的試用(尤以公營機構為試點)，好讓研究人員和產品開發者取得實際改良產品的經驗；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在香港營造更濃厚的創新科技文化；以及加強與內地"官產學研"的合作。調整後策略的詳情載於**附錄**。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經調整後的策略，以締造有利的環境，協助推動香港研發成果實踐化。

8. 在2011年3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善基金機制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已敲定多項改善措施，尤其是經修改的基金項目評審準則，務求在着重科學／技術因素的同時，增加對其他相關因素的重視程度，這些措施亦已納入2011年3月1日開始接受的新一輪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一般而言，創新科技署旨在於收到申請後4個月內完成評審程序。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相關的改善措施及縮短後的基金審批程序。

9. 至於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數個項目的研究現正進行中。這些項目包括供社康護士家訪時使用的輕便儀器、在香港公共道路使用發光二極管街燈、電子學習終極電子書、配備強化電池管理系統的改良版電動汽車、針對集裝箱貨物轉運流程的電子關鎖應用技術、多功能防臭制服及增強鍍鋅結構鋼件的延展性和耐蝕性。鑒於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可為市民帶來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局使用創新科技。

最近發展

10.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譚偉豪議員就政府當局檢討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提問。委員察悉創新科技署旨在於2011年就基金機制進行第二期檢討工作，檢討範圍包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資助範圍和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等事宜，藉此探討改善現有機制的空間。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創新科技工作的進度，包括檢討基金的最新情況，以及未來12個月的進一步工作計劃。

相關文件

立法會在1999年6月30日通過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決議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pfc36ca2.pdf>

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FCR(1999-2000)36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fc090736.htm>

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mn090799.htm>

政府當局就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2009-2010年度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6-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研發中心全面檢討——中期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8-c.pdf>

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0615.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3-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締造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4-c.pdf>

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116.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5cb1-153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5cb1-1531-4-c.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CEDB(CT)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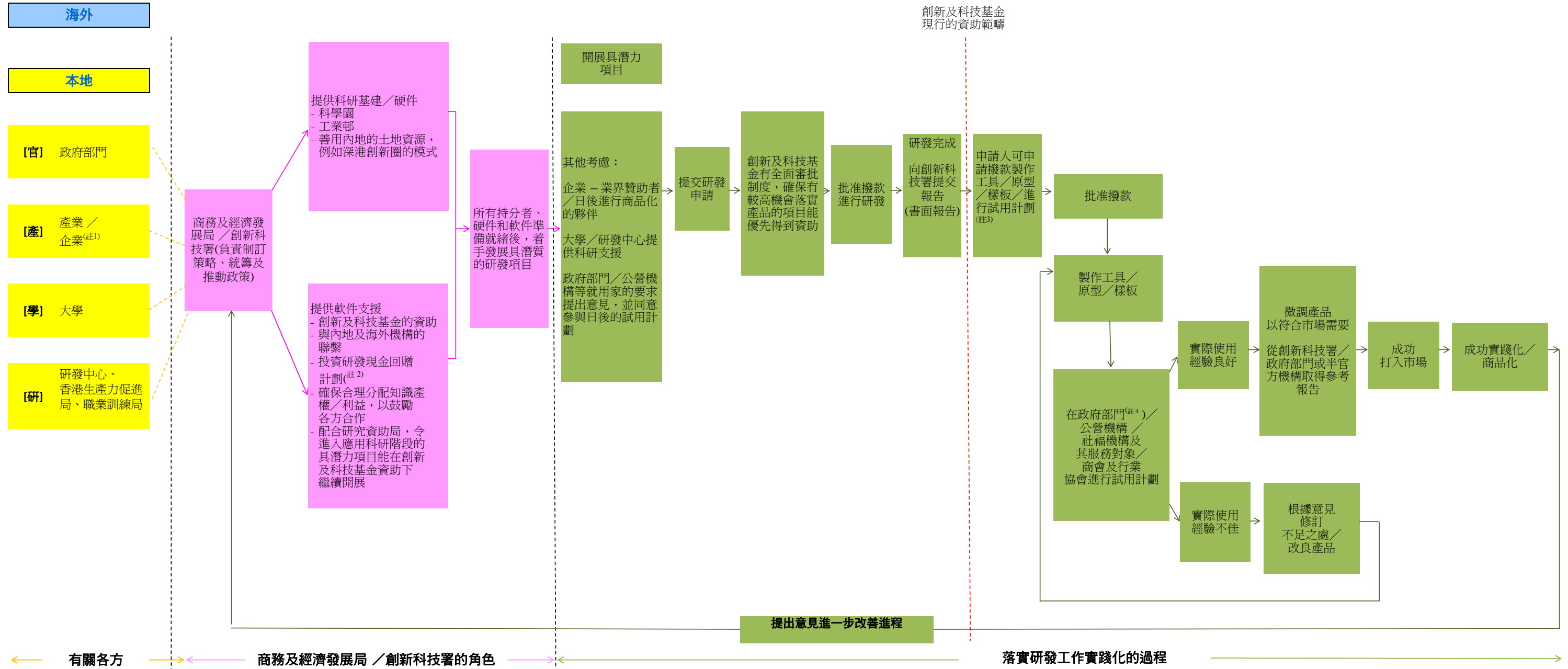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

締造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有利環境



註 1：包括創業資本和私募基金。

註 2：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2010年4月1日推出，若進行合作項目，企業投入每100元用於研發開支，實際只需付出約37元，因創新及科技基金會資助50元，節省稅項8.25元，以及從現金回贈計劃獲得5元的回贈。

註 3：如情況需要，我們會彈性容許製作工具 / 原型 / 樣板 / 推行試驗計劃的資助申請與研發資助申請一併提交。

註 4：並非所有項目都需要經過在政府試用的階段。有些項目可以直接進行商品化。